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7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轉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如地上層以上樓層之用途為倉庫或相關機電設備空間者，於建築規劃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0月22日全建師會（102）字第071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

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二層樓以上設有居室出入口或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者，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三、本規則第93條第1項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依上開規定設置直通樓梯者，應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

四、本規則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3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3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3層且有1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3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1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102年1月1日以後本案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廁所。

五、另按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

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8-11-15
交 14:22:24 章

裝

訂



線

